

周口市工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主动公开。周口市工信局在网站主动公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网站共有栏目总量 114 个，全年更新信息共 104 条，累计网站访问量 15 万余次。没有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周口市工信局所有公开信息均为主动公开，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度未收到个人、组织、企业等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周口市工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规范转载和发布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制作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周口市政府的要求加强政府信息网站的管理，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程序，及时、准确更新网站信息，狠抓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坚决杜绝网站出现错误情况发生。

(五) 监督保障。根据周口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欢迎人民群众的监督。继续完善监督渠道建设，搭建互动交流平台，及时为网友提供答疑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是太全面，数量较少，篇幅较小，内容质量有待提高，没有体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成效，二是有些栏目，比如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政务公开力度稍小，需要加强力度。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在规定的政务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要求认真学习，加强研究，坚持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按照建设要求，认真参照上级部门平台建设情况，不断补充相关栏目，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围绕政府工作要点和公众关切，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由于未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没有达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条件，本年度周口市工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其它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